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新昌與 BK Construction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BK Construction 將接管新昌於新昌與 BK Construction 共同成立之65:35合營企業的權益。

由於交易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其中一項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 5%，但少於其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1) 新昌；及

(2) BK Construction

新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昌為新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昌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4）。新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物業發展及投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新昌、新昌集團及新昌集團之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並無關連。

* 僅供識別

主要事項

根據合營協議，新昌與 BK Construction 就（其中包括）準備投標及承接項目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訂立 65:35 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合營企業獲取項目的合約，而合約由香港政府、新昌和 BK Construction 簽訂。

根據補充協議，BK Construction 同意接管新昌對合營企業、合約及項目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緊隨補充協議簽訂後，新昌將不再擁有合營企業、合約或項目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補充協議項下產生的權利除外。在 BK Construction 接管新昌對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權益後，合營企業將由 BK Construction 全權控制，而合營企業的賬目將被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

經取得香港政府批准後，合約將由合營企業轉移至 BK Construction。新昌亦會就 BK Construction 要求而訂立與項目相關的轉替協議、協議、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

代價

BK Construction 就交易而以下列方式向新昌支付合共最多 53,600,000 港元：

- (i) 在新昌已將合營企業之所有銀行賬戶的簽署人更改為 BK Construction 指定簽署人之後，BK Construction 將會向新昌提供一筆免息貸款 20,000,000 港元，為期 21 日。在 21 日免息期後，貸款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3% 的利率計息；
- (ii) 待上文「主要事項」一段所述的所有轉替協議、協議、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相關文件**」）簽訂後，根據第(i)段而獲延長的貸款 20,000,000 港元將予以清還；及
- (iii) 待取得香港政府的批准及將合約轉移至 BK Construction，以及於訂立有關文件後 21（二十一）日內，餘額 33,600,000 港元將支付予新昌。

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11,000 港元。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為零，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為 47,000 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集團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中東從事承接工程項目，以及環境及廢物管理及海事工程。

根據補充協議而支付新昌之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考慮項目的進度及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收入。由於新昌現面對財政壓力，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讓本集團可接管新昌於合營企業權益以減低新昌作為合營企業的主要合作夥伴所帶來的風險，以及讓本集團可以對項目行使控制權，並以更有效的方式管理及經營項目。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其中一項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 5%，但少於其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K Construction」	指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合營企業及香港政府就項目而訂立之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昌」	指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昌集團」	指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4）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協議而成立之合營企業，其名稱為 Hsin Chong-Build King JV
「合營協議」	指	BK Construction及新昌就成立合營企業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項目」	指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之設計及建築工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新昌及BK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的補充協議
「交易」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盧耀楨先生。